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4〕17号

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1.20Mt/a 矿井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

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1.20Mt/a 矿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〉备案的申请》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37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备案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你公司要依法公开《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1.20Mt/a 矿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后评价报告》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你公司严格按照《后评价报告》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，落实补救方案、改进措施，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

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公司要规范自行监测方案及内容，限期完成矿井水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要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，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，完成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安装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备案后的《后评价报告》分送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六、请平鲁分局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，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监督检查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7日

